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7250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耀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石单北路69号10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整修机（机械加工装置）；精加工机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用夹持装置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机器人；精研机（金属加工用）